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仪征市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刘捍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市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供应商名称：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该项目为软件系统升级，是在现有系统上进行功能拓展，现有系统是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因软件开发项目的特性，只有上海融达信息公司具备在现有系统上进行功能拓展的能力。 综上所述，建议该项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刘捍	日期：2025.1.13

备注：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8年以上的人员，人数为3名；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3）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仪征市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诚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网络集成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仪征市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条款，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建仪征市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一期业务。 该系统在现有系统上进行功能拓展，本次非新建一套绩效管理系统，从系统开发的成本、时间进度、资金等多方面角度考虑，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现有系统开发能力。 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陈诚	日期： 2025年1月13日

备注：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8年以上的人员，人数为3名；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3）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仪征市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薛勇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扬州市天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供应商名称：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原仪征市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为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此次升级为双6考核模块、绩效运营分析模块为重点，且从4.0版本升级为4.2版本，对于软件升级的一致性、完整性、有效性、认定性四个方面验证软件需求的正确性，并能尽快无缝对接投入使用的时间。 综上所述，建议从原供应商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薛勇	日期：2025年1月13日

备注：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8年以上的人员，人数为3名；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3）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